**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北理工发﹝2017﹞31号，附件1），现就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奖内容及评选范围

1．设奖内容：**优秀学生奖、民族生学习奖和学习进步奖等3项子奖学金**。

2．评选范围：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。本学期转专业学生在上学期所在学院、书院进行评选，交换生不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1．优秀学生奖（含军工类及非军工类）和学习进步奖：由各学院、书院负责评定，各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请各年级辅导员将获奖名单上传至学生综合数据平台http://stu.bit.edu.cn（操作步骤见附件2）,并进行审核通过。转专业学生因学籍变更，无法在系统操作，请通过学工平台邮件单独报送。

2．民族生学习奖：由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评定，各学院、书院统一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民族生综合成绩排名表》（附件3），通过学工平台邮件报送。参评学生仅限新疆内地班、西藏内地班和民族预科班三种生源的学生，各学院、书院民族生具体名单参见附件4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公示说明

1．评选时间

自即日起开放奖学金报送系统，各学院、书院上传结果截止时间为4月30日12:00。北京学院通过学工平台邮件单独报送。

2. 公示说明

优秀学生奖和学习进步奖由各学院、书院自行公示。本科生民族生学习奖由学生事务中心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．依据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，优秀学生奖分为军工类专业和非军工类专业。

（1）军工类专业包括大二、大三、大四的装甲车辆工程班、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班、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班、武器系统与工程班、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班、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和信息对抗技术班等军工专业相关班级，评定比例为60%：一等奖按班级人数的10%评定，二等奖按班级人数的20%评定，三等奖按班级人数的30%评定。

（2）非军工类专业评定比例为40%：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5%评定，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15%评定，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20%评定。

2. 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《男（女）性高校在校生报名程序、条件和优待政策》有关条例规定，“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，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（不含一等奖学金）”。对于我校曾服义务兵役且已经退役复学的学生，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，不占用该项等级名额。若有此类学生，请由学工平台邮件单独报送。

3. 学生事务中心将根据在校生人数统计核查各学院、书院的各等级奖学金、进步奖获奖人数，请负责老师根据奖项评定比例认真计算上报本学院获奖学生人数。

4. 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并且没有解除处分的同学不能参评本科生奖学金。

5. 请各学院、书院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进行评选，做好学院、书院内部公示，保证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”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有关优秀学生奖、学习进步奖、民族生奖学金的相关问题及报送，请联系学生事务中心臧利娟，电话68914669。

附件：

1.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北理工发﹝2017﹞31号）

2. 学生综合数据平台操作说明

3. 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民族生综合成绩排名表（××学院）

4. 在学新疆内地班、西藏内地班和民族预科班学生名单（仅校内学工平台发布）

学生工作部 学生事务中心

2021年4月13日